

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協辦機關為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地方稅務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神壇：私人設壇供奉神祇，其規模不具寺廟登記要件，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
 - (二)未登記寺廟：具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未依法完成寺廟登記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
 - (三)宗教集(聚)會所：未完成立案供信(教)眾進行傳道修持等集體宗教活動之場所。
- 四、本市各區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一次，並造冊(如附表一)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訪查事項如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訪查事項如下：
 - (一)未立案宗教場所名稱。
 - (二)宗教別。
 - (三)供奉神祇。

(四) 定期舉辦祭典(法會)或宗教活動日期。

(五) 活動項目。

(六) 坐落地段、地號、地址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姓名。

(七) 成員人數。

(八) 設有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神將團

或其他附屬組織者，設置情形及參與人數。

(九) 成立年月日。

(十) 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電話。

本府民政局應將未立案宗教場所名冊提供本府消防局；再由本

府消防局將執行消防宣導診斷訪視情形提供本府民政局。

五、 本府民政局每年至少一次針對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辦理

研習會或座談會。

六、 未立案宗教場所從事宗教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

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三) 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四) 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五) 妨害性自主行為。

(六) 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七) 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商資格，供應或販賣藥物。

(八)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九) 製造噪音、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

(十) 違反消防法、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七、 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涉有前點各款之行為，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訪查，必要時得請轄區員警協同訪查。

前項訪查情形應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訪查表(如附表二)，報本府民政局依違規行為權責主管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三)，通知本府各權責主管機關依法令處理，必要時由本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八、 未立案宗教場所設置獻金箱供捐獻金錢、財物者，其財產收支情形，應每年公告週知。

九、 未立案宗教場所得視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協辦機關為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地方稅務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主管及協辦機關。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神壇：私人設壇供奉神祇，其規模不具寺廟登記要件，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 （二）未登記寺廟：具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未依法完成寺廟登記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 （三）宗教集（聚）會所：未完成立案供信（教）眾進行傳道修持等集體宗教活動之場所。	一、規範適用對象。 二、寺廟登記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辦理設立登記。 三、教堂會所則依「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繼續適用）辦理立案登記。
四、本市各區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一次，並造冊(如附表一)函報本府民政局備	訪查事項。

查。訪查事項如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訪查事項如下： (一) 未立案宗教場所名稱。 (二) 宗教別。 (三) 供奉神祇。 (四) 定期舉辦祭典（法會）或宗教活動日期。 (五) 活動項目。 (六) 坐落地段、地號、地址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姓名。 (七) 成員人數。 (八) 設有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神將團或其他附屬組織者，設置情形及參與人數。 (九) 成立年月日。 (十) 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五、本府民政局每年至少一次針對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辦理研習會或座談會。	輔導措施。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從事宗教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不得從事之行為。

(三) 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四) 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五) 妨害性自主行為。 (六) 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七) 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商資格，供應或販賣藥物。 (八)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九) 製造噪音、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 (十) 違反消防法、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涉有前點各款之行為，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訪查，必要時得請轄區員警協同訪查。 前項訪查情形應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訪查表(如附表二)，報本府民政局依違規行為權責主管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三)，通知本府各權責主管機關依法令處理，必要時由本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違規行為處理程序。
八、未立案宗教場所設置獻金箱供捐獻金錢、財物	財務情形應公開。

者，其財產收支情形，應每年公告週知。	
九、未立案宗教場所得視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鼓勵從事公益。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桃園市 區未立案宗教場所活動訪查表 (第一聯)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一、場所名稱： 宗教派別： 二、地址： 地段、地號：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 四、使用情形： ☐自用 ☐租賃 ☐借用 ☐違建 ☐其他 五、負責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供奉神祇： 七、活動時間： ☐每年一次，時間： 國 ☐農曆 月 日 ☐每月 次，時間： 國 ☐農曆 月 日 ☐每週 次，時間： 國 ☐農曆 月 日 ☐每日時間：自 時至 時 ☐不定期間： 八、活動情形： ☐乩童作法：☐請示明牌 ☐收驚 ☐祈福 ☐解厄 ☐促銷行為 ☐改運 ☐施符配藥 ☐其他	九、神將團等設置情形： 有無在學青少年 ☐有 ☐無 十、出入人員： ☐團體參與：約 人 ☐個人參與：約 人 十一、經費來源： ☐民眾捐獻：☐動產 ☐不動產 ☐有給付收據、存根 ☐負責人自籌 ☐其他 () 十二、支出情形： ☐法會、慶典、祭典 ☐個人支用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約佔總支額 %) 十三、帳目公告情形： ☐定期公告 ☐未公告 ☐未作帳 十四、訪查結論：
---	--

公所訪查員：

(簽章) 受訪者：

(簽章) 電話：

註記：一、本件以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第二點之定義者為調查對象。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三、神將團含(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

(第一聯區公所自存、第二聯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桃園市

區未立案宗教場所活動訪查表

(第二聯)

日期： 年 月 日

一、場所名稱： 宗教別： 二、地址： 地段、地號：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 四、使用情形： ☐自用 ☐租賃 ☐借用 ☐違建 ☐其他 五、負責人姓名： 住址： 出生： 年 月 日 六、供奉神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七、活動時間： ☐每年一次，時間：農曆 月 日 ☐每月一次，時間：農曆 月 日 ☐每週一次，時間：農曆 月 日 ☐每日時間：自 時至 時 ☐不定期間： 八、活動情形： ☐乩童作法：☐請示明牌 ☐收驚 ☐祈福 ☐解厄 ☐促銷行為 ☐改運 ☐施符配藥 ☐其他	九、神將團等設置情形： 有無在學青少年☐有☐無 十、出入人員： ☐團體參與：約 人 ☐個人參與：約 人 十一、經費來源： ☐民眾捐獻：☐動產 ☐不動產 ☐有給付收據、存根 ☐負責人自籌 ☐其他 () 十二、支出情形： ☐法會、慶典、祭典 ☐個人支出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約佔總支額 %) 十三、帳目公告情形： ☐定期公告 ☐未公告 ☐未作帳 十四、訪查結論：
--	--

公所訪查員：

(發章) 受訪者：

(發章) 電話：

註記：一、本件以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第二點之定義者為調查對象。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三、神將團含(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

(第一聯區公所自存、第二聯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桃園市 _____ 區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訪查表

編號：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案件來源及日期：		負責人姓名：	住所：
地址：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段、地號：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違 規 情 形	照片說明：		
☐1 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3 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4 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5 妨害性自主行為。 ☐6 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7 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商資格，供應或販賣藥物。 ☐8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9 製造噪音、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 ☐10 違反消防法令規定之行為。 ☐11 違反稅務法令規定之行為。 ☐12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區長：

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團體違規行為權責主管機關分工表

違 規 行 為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一、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由教育局、社會局依強迫入學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
二、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二、由建築管理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查處。
三、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三、由警察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四十一條查處。
四、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四、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查處。
五、妨害性自主行為。	五、由警察局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查處。
六、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六、由警察局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
七、未依藥事法規取得藥商資格，供應或販賣藥物。	七、由衛生局依藥師法第二十七條查處。
八、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八、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查處。
九、製造噪音、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	九、由環境保護局依法查處。
十、違反消防法令規定之行為。	十、由消防局依法查處。
十一、違反稅務法令規定之行為。	十一、由稅務局依法查處。
十二、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十二、依違規事實由權責主管機關查處。

